

照投入就業市場，俾獲得固定經濟收入，安定其家庭生活。

(二)就養方面：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規定，凡符合資格條件（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後其身心障礙情形惡化、年滿 61 歲等），並經鑑定符合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均為就養安置對象。目前已積極勸導單身獨居榮民進住榮家，落實輔導安置工作。

(三)安家方面：協助生活貧困之榮民（眷）及遺眷，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並轉介失能與身心障礙榮民（眷）至各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接受長期照顧服務；由各地榮民服務處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社福團體等，提供訪視、送餐及居家照顧等服務，並於各榮民總醫院等設置服務站，提供就醫、住院申請及服務諮詢；舉辦各地區榮民代表懇談會，以傾聽心聲，解決榮民（眷）之各項需求及疑難問題。

（五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電信業者對於消費者解約後帳單結帳日之計算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14）

許委員就電信業者對於消費者解約後帳單結帳日之計算方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行動電話業務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甲方每號電話按月向乙方收取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信費。乙方租用本業務期間中租及退租當月末滿一個月，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但其租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第 38 條規定：「……向甲方門市（直營或特約）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前項費用包括下列款項：一、尚未出帳之電信服務費用，仍應依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所有費用。……」而前開「尚未出帳之電信服務費用」，係指結算至終止租用日為止，電信終端設備補助款計算方式亦同，並非結算至繳款通知單所定期限，電信業者向消費者收取之月租費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消費者於使用電信業者提供之電信服務後負有繳費之義務，消費者通信行為可能遍及跨網、國際漫遊等他網業者提供之服務，於申請終止電信服務契約時，若用戶使用涉及其他電信業者業務或係跨國業務時，其通話明細無法即時傳回，故用戶至門市申請退租時，實務上確實有因業者無法立即取得所有話務資料核算帳單，爰須待結帳日核帳後再寄出最後一期帳單通知用戶確實金額及繳款期限之情形。又，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兼顧行動電話業務之特殊性，電信業者若有超收通信費情形，消費者可提供事證由國家通傳訊傳播委員會轉請電信業者查明處理。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近年民生用品物價連翻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186）

王委員就近年民生用品物價連翻上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按民國 100 年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漲 1.42%，較韓國 4.0%、新加坡 5.2%、香港 5.3%為低，物價相對平穩。本（101）年 1-2 月平均 CPI 較 100 年同期上漲 1.31%，主要係因蔬菜價格仍高，加以燃氣、蛋類、乳類、穀類及其製品等價格亦處相對高檔所致，倘扣除蔬果、水產及能源之核心物價，僅上漲 0.90%。為穩定國內民生物價，政府業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一）由相關部會採行建構糧食、原油及重要原物料之安全供應機制，以及維持市場秩序與公平交易等策略，持續監控國內、外商品價格之變化，並協調全國 6 大賣場之銷售據點設立民生用品平價供應專區及平價專區網頁（<http://www.cpc.gov.tw/eprice.asp>），同時定期查價、機動調降大宗物資關稅，以確保物價安定。

（二）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1 日通過之「經濟景氣因應方案」，針對平物價提出 3 項具體措施，包括：因應經濟特殊情況，機動降稅，以平抑物價；打擊聯合壟斷，保障消費者權益；取締非法囤積哄抬物價。

（三）近期伊朗問題導致地緣政治風險升高之可能影響，「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將持續密切關注未來國內、外物價情勢，並適時召開會議因應。

（四）在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方面，公平會已成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法務部亦有「打擊民生犯罪執行小組」，加強查緝不法囤積、聯合哄抬、人為操縱等行為。

二、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 CPI 有關泡麵之漲幅與消基會調查結果有極大落差一節，按該總處發布之 CPI 共選查食衣住行育樂等 424 個項目，每月動用 143 名調查員，查價地區包含 16 個縣市及不同類型之購買點（如百貨公司、量販店、超市、傳統市場等），各項目依價格變動特性，每月調查 1-9 次，計約 1 萬 4,000 種不同規格、2 萬 2,000 項次，並依聯合國作業規範編算，過程嚴謹。又查消基會查價方式，係每月派出志工至各超市、賣場，針對固定數項商品進行價格訪視，惟其查價日期、地區、商店型態與該總處不盡相同，倘採與該總處相同方式進行查價與計算，則結果將會相近。此外，基於各國 CPI 調查目的係用於反映物價漲跌幅度，因此多未公布絕對價格。我國為確保零售業者據實提供之意願，亦於「統計法」規定，個別廠商提供之資料，政府應予以保密，除供整體統計分析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是以，政府不宜公布所查店家提供之商品絕對價格。

三、鑑於物價之漲跌或波動係整體經濟活動之綜合表現，倘各項商品價格之變動，係由個別事業考量市場供需及本身行銷策略後自行決定，則屬市場機能運作之結果，理應尊重市場機制，並不違反「公平交易法」；惟若商品價格之變動，涉及事業聯合漲價等違法情事，則將有違反該法相關規定，公平會將依法嚴加處分。針對國內速食麵業者於 100 年 3 至 4 月起陸續調漲價格，依照不同品項，漲幅介於 9.3%~25%不等部分，經該會調查結果，各業者調漲價格之時點、品項有別，復比對近年原物料資料，顯示該次調價係由於原物料價格上漲造成生產成

本增加所致，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發布重要民生物資價格變動概況資料顯示，本年 1 月泡麵價格較前月下跌 1.4%，近期並無顯著調漲情形。另有關財政部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起至本年 5 月 24 日止機動調降「調製奶粉」之關稅稅率，及於本年 2 月 10 日起至 8 月 9 日止機動調降「全脂奶粉」及「脫脂奶粉」之關稅稅率部分，為嚴防國內奶粉業者藉機從事聯合壟斷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公平會亦已主動立案調查中。是以，該會除密切關注民生物資市況變化外，亦配合各產業主管機關之措施，倘查獲有相關業者聯合壟斷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具體事證，必予嚴懲。

(五十二)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彰化縣竹塘鄉病死雞流向不明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26)

魏委員就彰化縣竹塘鄉病死雞流向不明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101）年 3 月 5 日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農委會防檢局）接獲彰化縣動物防疫所通報，該縣竹塘鄉一蛋雞場雞隻出現異常死亡，經該所同日移動管制及採檢，結果於同年月 8 日檢出具有 4 個鹼基 H5N2 病毒，該所於綜合臨床檢驗結果及該日雞隻死亡量突然上升之情形，業於同日完成預防性撲殺及清潔消毒作業，並將雞隻屍體全數送化製處理，未流入市面。惟因通報蛋農對於本年 3 月 5 日前斃死雞隻流向無法明確說明，全案已由該所移請檢調機關積極調查中。
- 二、高病原性 H5N2 禽流感發生場係採撲殺清場處理方式，撲殺後之動物屍體經密封盛裝後，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採燒燬、掩埋或化製處理，禁止供人食用。目前已執行撲殺作業之發生場，動物屍體係採化製處理，不會流入市面。
- 三、農委會防檢局已強化各地方屠宰場衛生檢查工作，派定專人把關，遇有疑似案例立即通報，並回溯即時處置，確保國人食用安全。行政院衛生署亦持續督促各地衛生局協助農政機關加強稽查市售禽類蛋肉產品，若發現有非法屠宰之產品流入市場，將配合市面產品進行回收工作，並通知農政機關追查源頭，以落實源頭管理工作。
- 四、為保障國人飲食之健康，行政院衛生署持續針對行銷業者、加工場所、攤商、生鮮超市、餐飲及餐盒業、學校及其他機關團體等業者，進行禽肉來源及標示與衛生安全之稽查，民國 100 年稽查計 17,795 家次，本年 1 月稽查計有 1,017 家次；另協助農政機關及零售市場主管機關進行聯合稽查部分，100 年計 549 家次，本年 1 月計 53 家次。該署並將持續宣導消費者選購禽肉產品時，選擇來源明確，標示屠檢合格標章禽肉或 CAS 肉品，並持續透過網站、食品藥物安全週報及廣播電臺，加強宣導民眾調理禽肉及蛋品時，務必煮熟，勿生食等相關資訊。

(五十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進口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問題所提質